



新北市政府

103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籌編作業講習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主計處第二科 江意玲

2013/05/07

簡報大綱



- ✿ 預算籌編作業期程
- ✿ 本市特種基金簡介
- ✿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簡介
- ✿ 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暨共同項目編列基準(草案)
- ✿ 各級學校各項費用編列基準(草案)
- ✿ 各級學校預算編列注意事項及錯誤態樣
- ✿ 其他宣導事項



新北市政府

預算籌編作業期程



103年度預算籌編作業日程表1/2

(4月29日修正)

序 號	工作項目	預定起迄期間				工 作 日	相關局處
		起日		迄日			
		月	日	月	日		
1	各基金主管機關依據預算籌編原則及本府施政綱要擬訂各基金事業計畫及施政計畫，指示所屬基金編列 ¹⁰³ 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	4	1	5	15	45	各基金主管機關、各基金單位(含學校)
2	提送 ¹⁰³ 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	4	1	5	15	45	教育局於 ^{5/15} 前送回主計處
3	初步審查各基金預算，加具意見並提送主計處、財政局	5	1	5	15	15	各基金主管機關（於 ^{5/15} 前送主計處、財政局）
4	¹⁰³ 年度先期審查作業	5	15	6	14	31	各先期審查機關主政，各基金單位提送計畫
5	¹⁰³ 年度各基金預算彙核整理分析	5	15	6	30	47	主計處、財政局
6	送年度預算審查小組審查	7	1	7	15	15	由副市長主持
7	整理預算審查小組審查結果	7	15	7	22	8	主計處、財政局
8	辦理統合會議	7	22	7	31	10	市長主持



103年度預算籌編作業日程表2/2

9	各基金單位依據年度預算審查小組審議及統合會議決議修正103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	8	1	8	12	12	各基金單位(含學校)
10	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及施政計畫提報市政會議	8	13	8	13	1	主計處
11	檢查各基金單位編印之基金預算案	8	13	8	16	4	主計處、財政局
12	各基金主管機關印製附屬單位預算案並送交主計處	8	16	8	23	8	各基金主管機關於8/23送回主計處
13	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及施政計畫送請市議會審議	8	26	8	26	1	主計處
14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41條第4項規定，彙整編送各基金投資或經營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未超過50%之財團法人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至市議會	8	1	8	30	22	各主管機關(由該財團法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15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41條第4項規定，彙整編送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至市議會審議	8	1	8	30	22	各主管機關(由該財團法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1. 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文化局

2. 財團法人新莊市瓊林里文教基金會-教育局

附註：1. 各先期計畫審查作業惠請參酌此進度表辦理。

2. 上表所列各項事項起迄時間倘有變更，主計處將配合通報。



重要期程再提醒

- 5/15(五)前各基金提送103年度預算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由教育局彙整送交主計處)
- 先期審查-各基金依各先期審查主政機關規定期限提送，各主政機關於6/14前提供審查結果
- 各基金預算整理分析 -5/15~6/30
- 預算審查小組會議(副市長主持) -7/1~7/15
- 統合會議(市長主持) -7/22~7/31



新北市政府

本市特種基金簡介



本市特種基金簡介1/2

○ 業權型特種基金

供營業循環運用者

1. 營業基金：1個

- 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農業局

2. 作業基金：5個

經付出仍可收回，
而非用於營業者

- 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 - 衛生局
- 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 城鄉局
- 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地政局
- 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 交通局
- 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 交通局



本市特種基金簡介2/2

○ 政事型特種基金

處理政府機關重大公共工程建
設計畫者

1. 資本計畫基金：1個

□ 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工務局

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
用途者

2. 特別收入基金：10個

□ 新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 工務局

□ 新北市政府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 - 教育局

□ 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 - 教育局

□ 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教育局

□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勞工局

□ 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 勞工局

□ 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 - 新聞局

□ 新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 農業局

□ 新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 環保局

□ 新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 環保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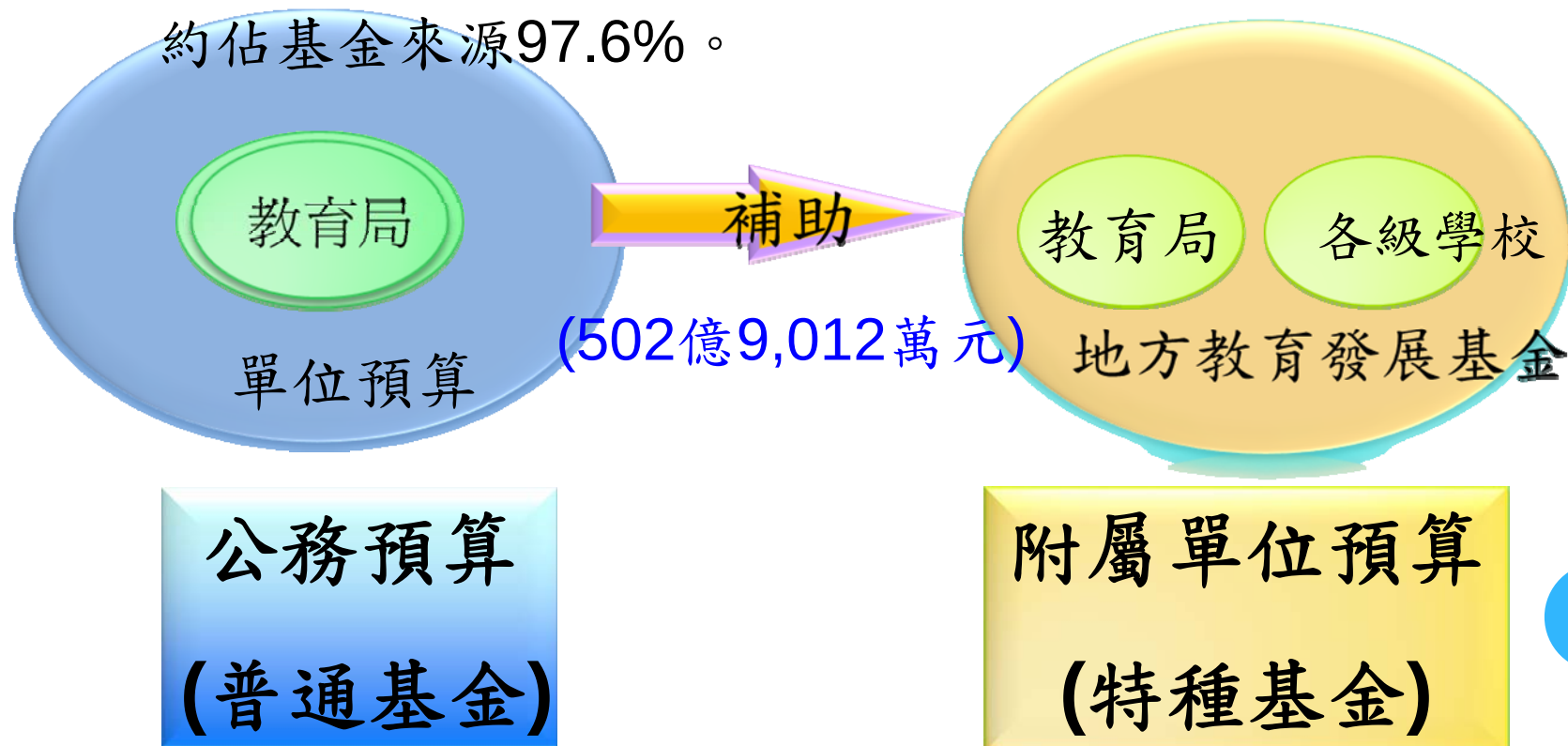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簡介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概況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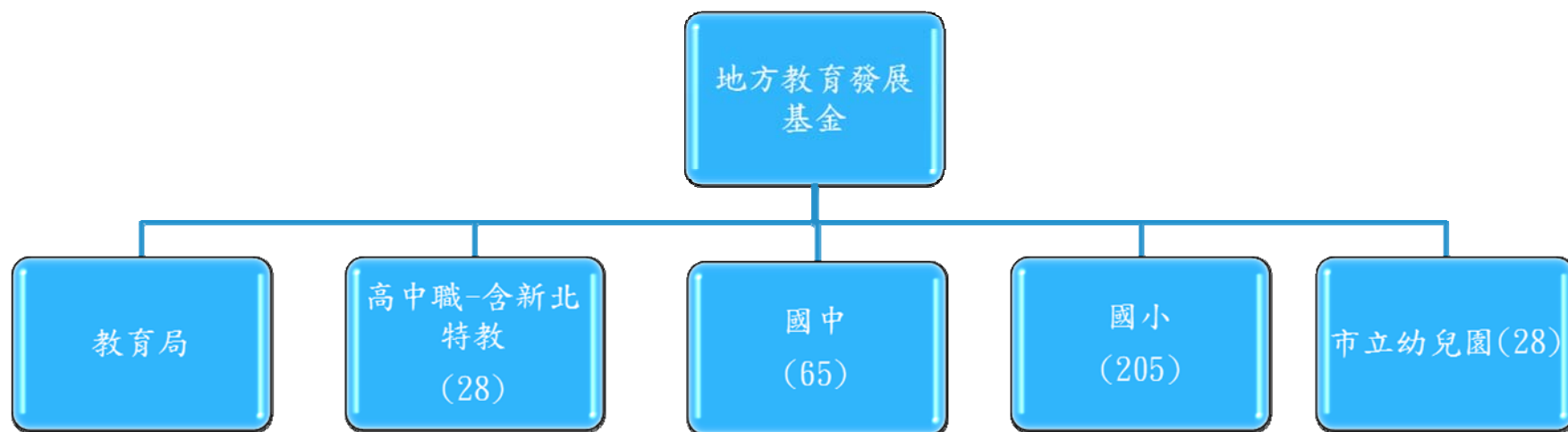
- 本基金102年度基金來源共計515億2,681萬8,000元，其中收支對列財源4億5,570萬5,000元，學雜費等自有財源7億8,099萬3,000元，餘為政府撥入收入共計502億9,012萬元，約佔基金來源97.6%。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概況2/2

- 本基金102年度係由教育局、樹林高級中學等22所高中、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等5所高級職校、新北特殊教育學校1所、文山國民中學等65所國中、板橋國民小學等205所國小及市立幼兒園28所，計327個單位組成。





基金來源1/2

◎基金來源以來源別表達

◎請參考政事基金適用基金來源科目，
按來源科目由1級填列至3級編列

■範例

4基金來源：

*43勞務收入(2級來源別-2碼)

*431服務收入(3級來源別-3碼)

應依各收入性質歸屬
各基金來源科目



基金來源2/2

◎來源(收入面)：





基金用途1/14

- ◎ 基金用途由各單位以計畫方式(計畫別)表達
- ◎ 各基金可按其設置目的及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擬定業務計畫(2碼)，業務計畫得再區分為工作計畫(3碼)。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
基金用途明細表係表
達至工作計畫

- ◎ 各校分基金原則會設置之業務計畫
 1. 5x教育計畫(經常門)
 2. 5M建築及設備計畫(資本門)

基金用途2/14

小提醒：
不要拉到別
人家的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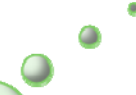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計畫 1/2

1級 (基金用途)	2級 (業務計畫)	3級 (工作計畫)
5基金用途	52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	521高中教育 高中
		522高職教育 高職
	53國民教育計畫	531國民中學教育 國中
		532國民小學教育 國小
	54學前教育計畫	541學前教育 幼兒園
	55特殊教育計畫	551特殊教育
	56社會教育計畫	561社會教育
	57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	571體育及衛生教育
	5K其他教育計畫	5K1軍訓教育
5基金用途	5L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L1行政管理及推展

經常門

基金用途3/14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計畫 2/2

1級 (基金用途)	2級 (業務計畫)	3級 (工作計畫)
5基金用途 	5M建築及設備 	5M1土地購置
		5M2營建及修建工程
		5M3交通及運輸設備
		5M4其他設備
		5M5無形資產
		5M6中央政府補助建築及設備經費

學校、教育局

教育局專用，
學校不得選用



基金用途4/14

用途別表達

◎基金用途別科目請參考政事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按用途別科目由1級填至3級

◎ 9大用途別科目

1.用人費用

2.服務費用

3.材料及用品費

4.租金、償債與利息

6.稅捐及規費

7.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短絀與賠償給付

9.其他

5.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經常門

○資本門

基金用途5/14

計畫與用途別表達

範例

新北市立 高級中學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業務計畫(2 級)	52	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	448,470	410,087	
工作計畫(3 級)	521	高中教育	448,470	410,087	
用途別(1 級)	1	用人費用	422,500	382,881	
用途別(2 級)	11	正式員額薪資	265,912	237,404	
用途別(3 級)	113	職員薪金	262,074	234,463	教職員薪資
	114	工員工資	3,088	2,941	技工及工友薪資
			750	0	廚工薪資
	1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4,877	24,011	
	121	聘用人員薪金	285	0	專任主任約聘六等1名薪資
	122	約僱職員薪金	220	0	教保服務人員約僱五等1名薪資



基金用途6/14

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賸餘款處理原則(重點摘錄)

「當年度賸餘」之區分**四種**，可「留存」或需「繳回」規範如下：

賸餘來源：				留存基金	教育局統籌 管控
一、以前年度賸餘(可留存項目)				全部	
二、自有財源之收支對列賸餘				全部	
三、中央款賸餘				依中央補助機關規定	依中央補助機關規定
四、市款賸餘	用人費用賸餘				全部(統籌管控)
	非用人費用 賸餘	教育局市款賸餘			全部(統籌管控)
		各級學校市款賸餘	留存項目	75%	25%(統籌管控)
			非留存項目		全部(統籌管控)



基金用途7/14

102年度留存項目		
高中 高職	高中部	辦公費、統籌課業費、訓導活動、班級設備費、 <u>特教班教材編輯費</u> 、 <u>特教班常年事務費</u> 、飲水設備維護費、 <u>進修學校基本額度</u> 、 <u>公共關係費</u>
	國中部	國中辦公費(含公共關係費)、國中基本額度、 <u>附設幼兒園基本額度</u> 、特教班教材編輯費、特教班常年事務費、飲水設備維護費、補校基本額度
	高職 (含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辦公費、統籌課業費、訓導活動、班級設備費、 <u>特教班教材編輯費</u> 、 <u>特教班常年事務費</u> 、飲水設備維護費、 <u>進修學校基本額度</u> 、 <u>公共關係費</u>
國中	國中部	國中辦公費(含公共關係費)、國中基本額度、 <u>附設幼兒園基本額度</u> 、特教班教材編輯費、特教班常年事務費、飲水設備維護費、補校基本額度
	國小部	國小辦公費、國小基本額度、特教班教材編輯費、特教班常年事務費、飲水設備維護費
國小		辦公費、國小基本額度、特教班教材編輯費、特教班常年事務費、飲水設備維護費、公共關係費、補校水電費、補校辦公費、補校學生教材購置費
<u>市立幼兒園</u>		<u>基本額度</u> 、 <u>班級設備費</u> 、 <u>公共關係費</u>



基金用途8/14

分項計畫分類原則

01至20 為教育局各科室 教育局專用	01小教科02環教科03幼教科04特教科05社教科 06學生事務科07中教科08新住民科09教研科 10秘書室11會計室12人事室13政風室14軍訓室
21至30 為各級學校暨經費來源分類 21-25學校專用	21高中教育行政22高職教育行政23國中教育行政 24國小教育行政25幼兒教育行政 28收支對列29教育局補助款項30中央政府補助款項
31至50 為業務功能劃分 教育局專用	31學生輔導工作32學務工作33特殊教育 34維護公共安全35教育行政



基金用途9/14

分項計畫分類原則

51至90 為基金餘額使用 項目(88除外)	55賸餘繳庫 66保留款 77以前年度可用賸餘 88留存項目
91至99 為統籌經費項目	91退休給付92撫卹給付93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94其他統籌經費95調整待遇準備(95分項現已不使用)



基金用途10/14

分項計畫使用原則及對照表 1/2

5級分項計畫	公務預算計畫 (或使用原則)	支出說明	3級用途別
21~25 xx教育行政	一般行政或各科教學 或一般建築及設備 動支公務預算二備金 (原歸屬於學校預算)		依原編列 預算用途 或應歸屬 之用途別 支用
28收支對列	一般行政或各科教學 或一般建築及設備 (屬收支對列經費者)		
30中央政府補助款項	中央補助款 透列預算之部分	中央補助款項編列於基金預算 或年度中指定以併決算 或補辦預算辦理者	



基金用途11/14

分項計畫使用原則及對照表 2/2

5級分項計畫	公務預算計畫 (或使用原則)	支出說明	3級用途別
91退休給付	教育人員退休給付	支(兼)領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教職員退休金、年節特別照護 金、撫慰金、補償金、獎勵金 教職員退撫基金提撥	161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技工、工友退職金	162工員退休及離職金
		技工、工友資遣費	172工員資遣費
		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補貼 退休人員及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 子女教育補助費	18Y其他福利
92撫卹給付	教育人員撫卹給付	年撫卹金及一次撫卹金 公教員工在職死亡之殮葬補助	164卹償金
93公教人員 各項補助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婚喪生育補助、眷屬喪葬補助、 宿舍搬遷補償費等 子女教育補助費	18Y其他福利
94其他統籌 經費	災害準備金 (原於學校災準科目 項下執行之部分)	災害準備金	應歸屬之用途別



基金用途12/14

分項計畫使用說明1/3

分項計畫	經費支出說明			
*55 賸餘繳庫	基金餘額(非留存)繳庫數			
66 保留款	以前年度保留款			
77 以前年度可用賸餘	以前年度-基金餘額(學校留存數)			
88 留存項目	當年度「留存」之經費項目	高中 高職	高中部	辦公費、統籌課業費、訓導活動、班級設備費、特教班教材編輯費、特教班常年事務費、飲水設備維護費、進修學校基本額度、公共關係費
			國中部	國中辦公費(含公共關係費)、國中基本額度、特教班教材編輯費、特教班常年事務費、飲水設備維護費、補校基本額度
			高職(含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辦公費、統籌課業費、訓導活動、班級設備費、特教班教材編輯費、特教班常年事務費、飲水設備維護費、進修學校基本額度、公共關係費
		國中	國中部	國中辦公費(含公共關係費)、國中基本額度、附設幼兒園基本額度、特教班教材編輯費、特教班常年事務費、飲水設備維護費、補校基本額度
			國小部	國小辦公費、國小基本額度、特教班教材編輯費、特教班常年事務費、飲水設備維護費
		國小		辦公費、國小基本額度、特教班教材編輯費、特教班常年事務費、飲水設備維護費、公共關係費、補校水電費、補校辦公費、補校學生教材購置費
		市立幼兒園		基本額度、班級設備費、公共關係費



基金用途13/14

分項計畫使用說明 2/3

分項計畫	經費支出說明	3級用途別	備註
21 高中教育行政 22 高職教育行政 23 國中教育行政 24 國小教育行政 25 幼教行政	其他市款非留存經費項目(非屬下列所示者均屬之) (註：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歸類於此，3級用途別為「747」慰問金、照護及濟助金)	依原編列預算用途或應歸屬之用途別支用	特別提醒：動支公務預算二備金以併入基金決算或補辦預算部分，請選擇此分項計畫。
91 退休給付	當年度「非留存」經費項目 支(兼)領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公教人員退休金、年節特別照護金、撫慰金、補償金、獎勵金 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 技工、工友退職金 技工、工友資遣費 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補貼 退休人員及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子女教育補助費	161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62 工員退休及離職金 172 工員資遣費 18Y 其他福利	動支災害準備金以併入基金決算或補辦預算執行之部分，請選擇 94 分項計畫。
92 撫卹給付	年撫卹金及一次撫卹金 公教員工在職死亡之殮葬補助	164 卹償金	
93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婚喪生育補助、眷屬喪葬補助、宿舍搬遷補償費等子女教育補助費	18Y 其他福利	
94 其他統籌經費	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者發給慰問金 災害準備金	747 慰問金、照護及濟助金 應歸屬之用途別	



基金用途14/14

分項計畫使用說明 3/3

分項計畫	經費支出說明		3級用途別	備註
28收支對列	收支對列項目		應歸屬之用途別	
29教育局補助款項	* 暫不 使用	教育局補助款項指定以併決算或補辦預算辦理者	依原編列預算用途或應歸屬之用途別支用	
30中央政府補助款項	中央 款經 費	中央補助款項編列於基金預算或年度中指定以併決算或補辦預算辦理者	依原編列預算用途或應歸屬之用途別支用	



新北市政府

103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編製 要點、共同項目編列基準

(草案重點摘錄)



預算編製規範之架構1/2

地方制度法第71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5條之1



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
籌編原則



(1)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

(§21、直轄市得另以注意事項補充規定之)

(2)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
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

(伍、其他、七直轄市得在不違反本共同
項目編列基準，視財政狀況另訂規定。)

地制：直轄市...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
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
規定外，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暨地方政府預算籌
編原則辦理。

財劃：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收
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
規定外，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暨地方政府預算籌
編原則辦理。

第4點第12款：...直轄市與各縣(市)預算之編
製及執行，由行政院統籌訂定一致規範或準用中
央法規。

新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
編製注意事項

新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
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



預算編製規範之架構2/2

- 103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共同項目編列基準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統一訂定；預算書表及科目由本處訂定
(§17、各直轄市附屬單位預算科目及預算書表格式，由各直轄市自定之)
- 103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目前院總處未定)，暫依102年度編製要點之規定辦理
- 新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草案)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編製103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注意事項(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適用)(草案)
- 後續倘有修正請依主計處通報辦理



編製要點1/17

(102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

○各基金預算編製方針及目標(第3點)：

□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與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營運績效，除負有政策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盈（賸）餘為目標。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置目的。



編製要點2/17

- 籌編原則(第4點)：

各基金主管機關依預算籌編原則及施政綱要擬訂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並指示所屬基金擬訂業務計畫與預算

- 編列標準

(第5點第2款) 本年度計畫與預算之籌編，應切實依照主管機關之指示及共同項目編列基準辦理，估計一切可能之收入及支出，並應注意與長期計畫之配合。

(第5點第5款) 各項費用及基金用途應本撙節及節能原則，依照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不得以上年度預算數為基數籠統增減，切實把握零基預算精神，加入新觀念新作為，以提升經費使用與經營效能。



編製要點3/17

(第5點第6款)各基金聘僱人員，應確實基於專業性、技術性、研究性及臨時性業務需要進用；計畫結束應即檢討減列。

(第5點第10款)有關投資事項，其完成期限超過一年度者，應列明計畫內容、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並依本年度之分配額編列本年度預算。

(第5點第11款)預算之編列應依核定計畫，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新興重要公共工程建設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



編製要點4/17

(第5點第13款)長期債務之舉借應以業務所必須，並籌有可靠償還財源者，始得編列。長期債務之償還應按照原借款契約之規定編列。

(第5點第17款)編列預算時，審計機關、直轄市、縣（市）議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等對歷年預、決算所提意見，應作有效之處理。



編製要點5/17

(第5點第15款)各基金預算內所列盈（賸）餘之應解庫額及虧損（短絀）之由庫撥補額與資本（基金）之由庫增撥或收回額，應作明確之表達，其編列數額應與主管機關（處、局、室）所編單位概算內編列之歲入、歲出數額相符。



編製要點6/17

由庫增撥

□ 公務預算歲出：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 政事型基金：基金來源-縣(市)庫撥款收入
2. 營業基金：收入-政府補助收入
3. 作業基金：收入-其他補助收入

□ 公務預算歲出：投資

1. 基金預算(政事)：基金來源-政府撥入收入
2. 基金預算(業權)：列為基金(撥充-平衡表貸方科目)

倘該撥充之基金係用作購建固定資產，則購建固定資產明細表之公庫撥款會有相對的金額；倘該撥充之基金作為長期投資之土地開發之用，則長期投資明細表金額會相對增加。



編製要點7/17

應繳庫額

作業基金

公務預算歲入：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基金預算：解繳市庫淨額——→ 餘絀撥補預計表

政事基金

公務預算歲入：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基金預算：解繳市庫(基金餘額之減項)——→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法源依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第四點：「...政事型特種基金年度決算賸餘超過預算部份，列入基金餘額處理，必要時由行政院依規定分配繳庫。」

(PS：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對列之場租5%繳庫，性質非屬賸餘解繳市庫)³⁸



編製要點8/17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表件~增撥範例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資本門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在地扎根、環保示範計畫(環保署101.8.22環署會字第1010072351號函)
041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年	1	80,000,000	80,000,000	「新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機具、施設、設備重置及復育經費
041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年	1	67,146,000	67,146,000	「新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機具、施設、設備重置及復育經費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基金來源	147,146	147,146	0
政府撥入收入	147,146	147,146	0
縣(市)庫撥款收入	147,146	147,146	0



編製要點9/17

表件~繳庫範例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管門		中華民國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7040010301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賸餘繳庫	承辦單 位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預算金 額	8,300,000千元
歲入 項目 說明	一、項目內容：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賸餘繳庫。 二、法令依據：依據預算法第86條、第89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6條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11070400103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8,300,000,000	
1107040010301 賸餘繳庫				8,300,000,000	
	年	1	8,300,000,000	8,300,000,000	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賸餘繳庫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26,563,604	100.00	賸餘之部	13,059,344	100.00	
24,987	0.09	本期賸餘	0	0.00	
26,538,617	99.9	前期未分配賸餘	13,059,344	100.00	
13,400,000	50.44	分配之部	8,663,924	66.34	
0	0.00	填補累積短絀	363,924	2.79	
13,400,000	50.44	解繳市庫淨額	8,300,000	63.55	



編製要點10/17

(第5點第19款) 轉投資於其他事業，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者，該被投資事業應編製分預算，併入各該投資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表達。

(第15點) 直轄市、縣（市）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各主管機關應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直轄市、縣（市）議會審議，並副知主計處（室）。但其年度預算書已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立法院審議，並經議會同意免予報送者，不在此限。

★整理：

投資事業持股比率超過50%，該投資事業應編入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對財團法人出資比率超過50%，該財團法人預算書須送審。



編製要點11/17

- 前述基金主管機關係指財團法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基金會種類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社會局
文教基金會	教育局
宗教基金會	民政局
文化基金會	文化局

- 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送審請依本府預算案送市議會審議之時程辦理



編製要點12/17

會計作業程序

-併入當年度決算辦理

○得先行辦理之要件(第5點第16款，預算法第88條)：

1. 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
 2. 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
- 須補辦預算之情形：

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與擴充
2. 資金轉投資
3. 資產變賣
4. 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

預算程序-補辦預算係於以後年度於預算書內以附表方式呈現，不計入補辦預算年度之法定預算。





編製要點13/17

補辦預算明細表及 補辦預算數額表之差 別

- 先行辦理補辦預算
(於當年度先行辦理，於次(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 每筆數額1億元以上(營業基金3億元以上)，由基金主管機關於(辦理(當)年度六月及十一月底前編具補辦預算數額表送議會備查。
- 於次(以後)年度預算書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之「預算概要」項下之「補辦預算事項」作專項說明，並編列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書表)



編製要點14/17

表件~範例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壹、基金概況：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參、業務計畫：

肆、預算概要：

一、基金收支及餘絀之之預計：

四、補辦預算事項：無

(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學校辦理OO教室設備計 270萬元。

2.OO計畫OO工程計 3,545萬元。

:

依實際情況提報，
如沒有補辦預算事
項，請寫”無”



編製要點15/17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表件~範例

補辦預算明細表

先行辦理
之年度

補辦預算年度 →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辦 理 年 度	說 明
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核准文號(請以最 終核定函為準)
房屋及建築	2,700,000	101	101.12.25北府教新字第 1010452090號函，學校 辦理OO教室設備
除災準金依實際動支數 外，原則依核准公文金 額補辦預算(非實際發包 數或執行數)	56,000,000	102	102.02.16北府主二字第 1020024431號函，OO計 畫OO工程
	:		:

※配合預算編列期程，原則上101/9/1~102/8/20(暫定)核定同意先行辦理案件，將於103年度補辦預算，各學校應自行列管先行辦理之案件，以便於預算書完整表達補辦預算之案件內容



編製要點16/17

○ 先期審查(第8點)(新北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6點)

計畫內容	權責單位
員額計畫(含約聘僱、臨時人員)、出國計畫	人事處
委託研究計畫、重要延續性及新興施政計畫	研考會
新購及汰換車輛計畫	秘書處
資訊計畫	資訊中心
重大活動計畫	新聞局
購置或興建公有廳舍計畫(含用地取得)	財政局
★非屬工程機關各項工程經費評估 (<u>非屬工程機關</u> ：除工務局、水利局、 <u>城鄉局</u> 、交通局、 <u>環保局</u> 、 <u>農業局</u> 、 <u>觀光局</u> 以外之其他機關) 【新北市各非屬工程機關工程估算經費先期審查作業審查原則】	工務局



編製要點17/17

- 屬先期審查計畫，各機關未報送先期審查者，不予編列預算。如有例外之特殊情形，請各機關專案簽准後，再予辦理。
- 請各基金掌握各先期審查主政機關計畫報送之期程。
- ➡補充提醒：
各基金及其主管機關於列席市議會報告時，如須以書面補送資料者，應由主管機關轉送，並副知主計處。



共同項目編列基準(草案)1/9

- 目前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草案)訂定
- 修正重點-將原以3年度平均數為原則、以上年度預算撙節5%或10%為原則，修正為以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 後續倘有修正請依主計處通報辦理



共同項目編列基準(草案)2/9

主要修正部分

- 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出國旅費

103年度修正 → 以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營業 作業及政事型)

原102年度共同項目編列基準			
項目	營業基金	作業基金	政事型基金
國內旅費	不超過最近3年度平均數		
大陸地區旅費	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	依上年度預算數撙節10%為原則	
出國旅費	不超過最近3年度平均數	依上年度預算數撙節10%為原則	



共同項目編列基準(草案)3/9

主要修正部分

○ 公共關係費－

營業基金(102年)不超過最近3年度平均數

政事基金(102年)按上年度預算數撙節5%為原則

103年度修正 → 以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具特別費性質者，依特別費標準編列－
參照中央依102年度特別費編列標準刪
減25%



共同項目編列基準(草案)4/9

主要修正部分

1. 委託調查研究費-

作業基金及政事型基金

(102年)覈實 ➡ 103年以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2. 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

作業基金- (102年)不超過最近3年度平均數

政事基金- (102年)按上年度預算數撙節5%為原則

➡ 103年以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3. 專業服務費-

作業及政事

(102年)專技人員酬金以前年度決算或上年度預算數從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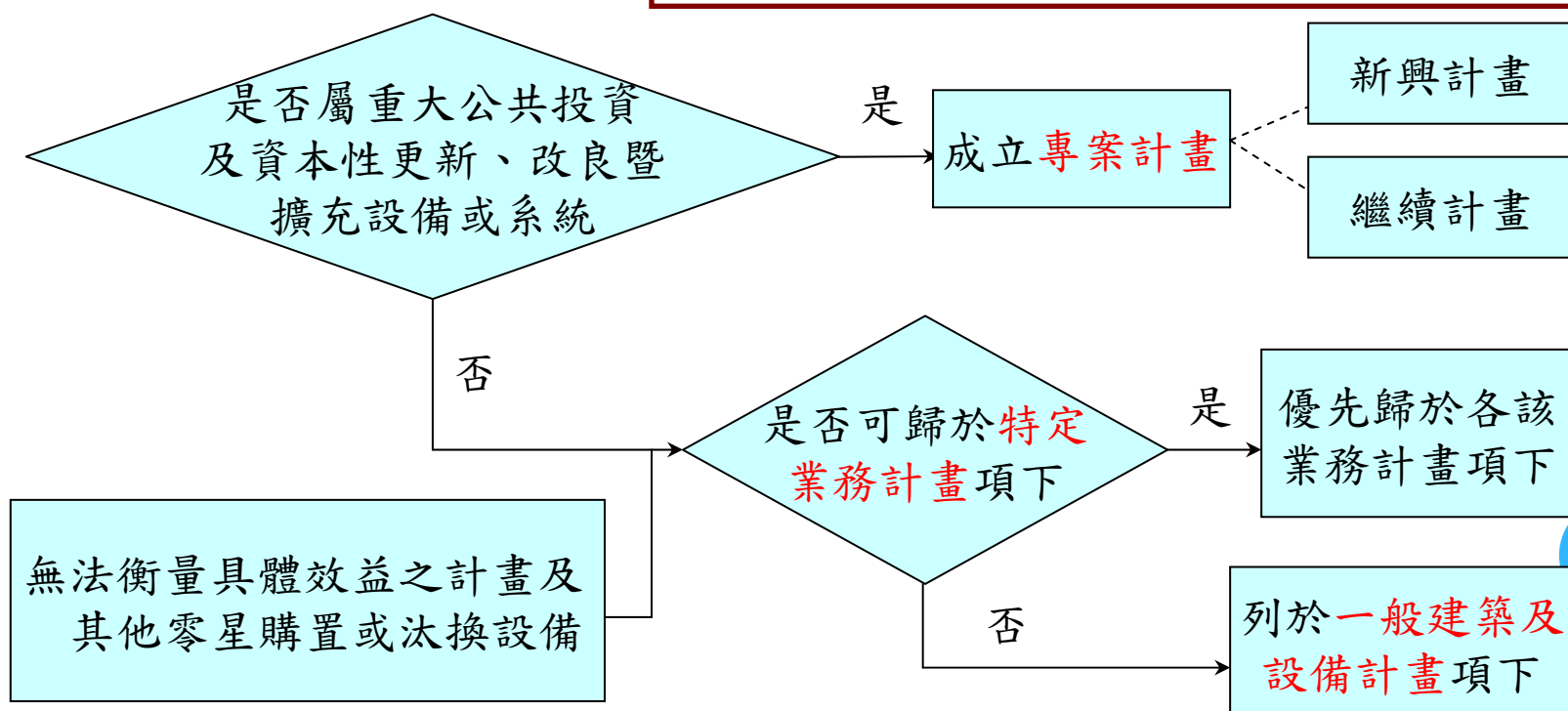
➡ 103年以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共同項目編列基準(草案)5/9

觀念釐清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購建固定資產計畫)
 1. 專案計畫-屬建設新廠、重大改良及更新、擴充生產者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其他零星購置或汰換設備

註：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購建購固定資產均編列於**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





共同項目編列基準(草案)6/9

各類基金基準比較表

註：學校按標準設算者不在此限

編號	項目	營業基金	作業基金	政事型基金
1	用人費用	年度用人費比率以不超過最近3年度用人費占其事業營業收入之平均比率為原則	1. 編制內員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2. 約(聘)僱人員-按核定薪點及薪點折合率 3. 兼職人員兼職費、鐘點費-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	
2	超時工作報酬(加班費)	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	1. 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加班費，以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2. 不休假加班費從嚴估計編列 (不休假加班費依102年度法定預算數)	
3	績效獎金(非實施用人費率)	上限為2個月薪給		
4	退休資遣及撫恤金	依未來員工退休需要，按適當比率提撥		
5	傷病醫藥費	員工每人每年350元(含事業機關首長及主管)	編制內公教人員，依本府健康檢查標準	
6	體育活動費	提撥福利金者，員工每人每年600元	編制內員工(含約聘僱)每人每年2,400元	



共同項目編列基準(草案)7/9

各類基金基準比較表

註：學校按標準設算者不在此限

編號	項目	營業基金	作業基金	政事型基金
7	水電費及郵電費	本節能減碳原則覈實編列		
8	印刷裝訂費	本撙節原則及節能減碳原則覈實編列	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	
9	國內旅費	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		
10	大陸地區旅費			
11	出國旅費			
1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覈實編列	房屋及車輛-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 機械設備-覈實編列	
13	保險費	實付淨額		
14	佣金	覈實編列(含相關手續費)		
15	專業服務費	覈實編列	除 <u>專技人員酬金</u> 以上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外，其餘覈實編列	



共同項目編列基準(草案)8/9

各類基金基準比較表

註：學校按標準設算者不在此限

編號	項目	營業基金	作業基金	政事型基金
16	外包費	覈實編列	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17	委託調查研究費	覈實編列	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18	公共關係費	上年度預算數	具特別費性質之公共關係費，按標準編列 (依102年度特別費編列標準刪減25%)	
19	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	以不超過營業收入成長 幅度為原則覈實編列	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20	車輛用油	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		
21	服裝	員工每人每年2,500元		
22	用品消耗	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		
23	固定資產折舊	除土地外，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期提列		



共同項目編列基準(草案)9/9

各類基金基準比較表

註：學校按標準設算者不在此限

編號	項目	營業基金	作業基金	政事型基金
24	攤銷	1. 專案核准之年限 2. 提供效益之年限		
25	稅捐及規費	依法編列		
26	會費	1. 覈實編列 2. 未能列舉者不得超過"會費"總數之10%為原則	覈實編列-應詳列項目及金額	
27	捐助 (補助及捐助)	未明定項目之捐助預算，不得超過明定項目捐助總數之10%為原則	1. 屬以前年度既有之計畫應妥慎評估，以撙節10%至15%為原則 2. 未明定項目不得超過明定項目捐助總數之5%統籌編列	
28	借款利息	已訂約者，依約定利率及期間編列；預計新增之借款，按預計利率及期間編列		
29	其他營業外費用	應一律列舉項目，"什項費用"未能列舉者以不超過總額5%為原則	應一律列舉項目，未能列舉項目者以不超過前述列舉項目總額5%為原則	
30	盈餘之分配及虧損之填補	填補虧損並完納稅捐後按純益之10%提撥法定公積		



新北市政府

各級學校各項費用編列基準



各項費用編列基準1/11

共同性 項目

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103
年度各項費用編列基準(草案) (附件一)編列

非共同性 項目

依教育局核定計畫及金額編列

收支對列

詳「各級學校收支對列項目」臚列
項目

下授經費

依教育局核定下授計畫及金額
編列



各項費用編列基準2/11

○103年(草案)修訂重點

- ◆ 增(修)訂本市高中職及市立幼兒園基本額度等項目編列基準，並以調降其他項目編列基準因應
- ◆ 配合現行法規修正基準(例如:公共關係費、原住民助學金、學生健康檢查費)
- ◆ 102年已簽准同意高中職實習實驗費、電腦使用費及推廣教育收入等項目以收支對列方式編列，本次配合納入基準
- ◆ 部分項目補充說明編列基準計算依據之涵蓋範圍，餘配合實際情形酌予修正文字
- ◆ 各級學校各項費用編列標準主要修訂部分列表說明如下



各項費用編列基準3/11

公共關係費依原102年度特別費編列標準刪減25%

◎教育局及各級學校共同項目編列基準主要修訂部分

科 目	編 列 基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公共關係費	機關首長	月	<u>39,750</u>	限教育局使用
	副首長	月	<u>19,500</u>	
	<u>未達48班</u>	月	<u>6,000</u>	限高中職、國中及國小使用，班級數計算包含特教班及學校附設幼兒園之班級數
	48班以上	月	<u>8,250</u>	
	機關首長	月	<u>3,750</u>	限市立幼兒園首長官職等列薦任第8職等使用
※ <u>體育活動費</u> (文康活動費)	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	人/年	2,400	按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人數計列，經費內容包括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之所需(含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各項競賽等)



各項費用編列基準4/11

◎高中編列基準主要修訂部分

科 目	編 列 基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u>基本額度</u> <u>(103年新增)</u>	<u>高中</u>	<u>人/年</u>	<u>900</u>	<u>未滿550人,以550人計</u> <u>(含特教班學生)</u>
高中工讀生獎助金 (103年刪除)	按學生數計列	學生數 ÷100	24,512	學生數含特教班
高中競賽優良獎品 (103年刪除)	按班級數計列	班/年	5,000	每年每班5,000元 班級數含特教班
聯課活動鐘點費	按班級數計列	班/年	<u>10,000</u>	班級數含特教班
統籌課業費	按班級數計列	班/年	<u>45,000</u>	班級數含特教班
班級設備費	按班級數計列 30班以下 <u>逾30班</u>	校/年 班/年	<u>360,000</u> <u>4,000</u>	班級數含特教班 每增1班以 <u>4,000</u> 元增 列
原住民助學金		人/年	<u>22,000</u>	<u>原住民學生數</u>



各項費用編列基準5/11

◎高職(含新北特教)編列基準主要修訂部分

科 目	編 列 基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u>基本額度</u> <u>(103年新增)</u>	<u>高職</u>	<u>人/年</u>	<u>900</u>	<u>未滿550人,以550人計(含特教班學生)</u>
高中工讀生獎助金 (103年刪除)	按學生數計列	學生數 ÷100	24,512	學生數含特教班
高中競賽優良獎品 (103年刪除)	按班級數計列	班/年	5,000	每年每班5,000元 班級數含特教班
聯課活動鐘點費	按班級數計列	班/年	<u>10,000</u>	班級數含特教班
統籌課業費	按班級數計列	班/年	<u>20,000</u>	班級數含特教班
班級設備費	按班級數計列 工科 商科、特教班	班/年 班/年	<u>45,000</u> 10,000	含農職科 含綜合職能科及職校之普通班
<u>1、4、7年級學生健康檢查費</u>		<u>人/年</u>	<u>350</u>	<u>由教育局統籌編列</u> <u>(新北特教之國中小學生)</u>
原住民助學金		人/年	<u>22,000</u>	<u>原住民學生數</u>



各項費用編列基準6/11

◎國中編列基準主要修訂部分

科 目	編 列 基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飲水設備維護費	基本費	校/年	20,000	(倘有高中部者， 國中不再重複編列 基本費)
	學生人數	人/年	5	學生數含特教班、 幼教班
7年級學生健康檢查費		人/年	350	由教育局統籌編列
校園門禁安全維護費	本校	人/年	355,088	40 班 以 下 編 列 2 人， <u>逾</u> 40班編列1 人，另1人由每生 2,600元額度內編列 (完全中學含高中 部、國中部)
	分校	人/年	355,088	編列2人(限有招生)



各項費用編列基準7/11

◎國小編列基準主要修訂部分

項 目	編 列 基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飲水設備維護費	基本費	校/年	20,000	(倘有國中部者，國小不再重複編列基本費)
	學生人數	人/年	5	學生數含特教、幼教班
小型學校差旅費	<u>未滿13班</u>	校/年	60,000	班級數含特教、幼教班
	13-24班	校/年	40,000	
1、4年級學生健康檢查費		人/年	<u>350</u>	由教育局統籌編列
校園門禁安全維護費	本校	人/年	355,088	編列2人
	分校	人/年	355,088	編 <u>列</u> 2人(限有招生)
	分班	人/年	355,088	<u>編列2人(限有招生)</u> 其他安全維護費由教育局編列



各項費用編列基準8/11

◎市立幼兒園編列基準主要修訂部分

項 目	編 列 基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u>基本額度</u> <u>(103年新增)</u>	<u>基本費：</u> <u>幼生逾180人</u>	<u>園/年</u>	<u>560,000</u>	
	<u>幼生180人以下</u>	<u>園/年</u>	<u>280,000</u>	
	<u>幼生人數</u>	<u>人/年</u>	<u>1,300</u>	
<u>班級設備費</u> <u>(103年刪除)</u>	<u>核定招收幼生人數</u>	<u>人/年</u>	<u>1,000</u>	
<u>辦公費</u> <u>(103年刪除)</u>	<u>基本費：</u> <u>本園</u>	<u>園/月</u>	<u>15,000</u>	
	<u>分班</u>	<u>班/月</u>	<u>6,000</u>	
	<u>班級辦公費</u>	<u>班/月</u>	<u>600</u>	<u>每班以30人計，</u> <u>未滿30人以1班計</u>
<u>飲水設備維護費</u>	<u>基本費</u>	<u>園/年</u>	<u>20,000</u>	
	<u>幼生人數</u>	<u>人/年</u>	<u>5</u>	
<u>收支對列</u>				<u>詳後附收支對列</u> <u>項目表</u>



各項費用編列基準9/11

◎各級學校收支對列項目表主要修訂部分

項目名稱	支用項目及編列基準	基金來源別科目	備註
<u>實習實驗費</u>	<u>水電費 5%以下</u> <u>場地修繕維護費</u> <u>教學材料費</u> <u>教學及實習設備費</u> <u>相關教學費</u>	<u>4S1學雜費收入</u>	<u>限高中職使用</u>
<u>電腦使用費</u>	<u>水電、維修 5%以下</u> <u>電腦相關教學設備</u> <u>電腦設備之週邊器材設備</u> <u>及耗材</u> <u>軟體</u>	<u>4S1學雜費收入</u>	<u>限高中職使用</u>
<u>推廣教育收入</u>	<u>教師鐘點費</u> <u>教材、議義、行政費用</u>	<u>4S2推廣教育收入</u>	<u>限高中職使用</u>



各項費用編列標準10/11

○ 補充說明

- 員工健康檢查費(註)
 - 校長:每1年1次
 - 40歲以上教職員工:每2年1次，從98年開始計算。二年一次部分，編列人數原則上為符合規定人數之1/2
- 國中辦公費係內含公共關係費額度的哦!
- 以下項目，未來仍應依公務預算103年度標準修正
 - 1.公共關係費(特別費)
 - 2.文康活動費
 - 3.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4.員工健康檢查費(含教師)
 - 5.校園門禁安全維護費

考量行政院主計總處尚在研擬103年度「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爰本府修訂之共同性費用基準表將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103年度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再行調整，倘有修正請依主計處通報辦理。



各項費用編列標準11/11

註：編制內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規定

一、下列人員每年補助一次，每次16,000元

(1)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正、副首長以上之人員

(2)本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

(3)各級學校校長

二、年滿40歲以上，每兩年補助一次，每次16,000元為限

本府所屬機關單列9職等或相當官職等以上之人員

三、公教人員年滿40歲以上，每兩年補助一次，每次3,500元



新北市政府

各級學校預算編列注意事項 及錯誤態樣



基金來源注意事項1/2

- 職務宿舍使用費要編在45Y其他財產收入

機關	科目代碼	金額	說明
13121	431	5,000	場地租借(收支對列)-宿舍 設置洗衣機收取電費

不是編在431服務收入哦~

- 各校間相同收入性質項目，應表達一致
 - 擬訂「基金來源明細表 說明欄文字範本(附件二)」，供各校編列預算使用，如果有範本表列明列事項，請依範本文字表達，切勿修改、自創

基金來源科目	基金來源明細表 說明欄文字
451財產處分收入	財產報廢變賣收入
453權利金收入	食品及文具委外販售權利金(收支對列)、
454利息收入	專戶利息收入
462縣(市)庫撥款收入	市庫撥款收入
4YY雜項收入	資源回收(收支對列)



基金來源注意事項2/2

如果項目名稱已能完整表達該筆收入，可不必再作說明

- 如屬**收支對列**，請於說明文字前端加註收支對列項目名稱（詳「收支對列項目表」）並括號註明收支對列
 - 場地租借(收支對列)-活動中心場租
 - 考試報名費(收支對列)-國小資優學生鑑定費
 - **食品及文具**委外**販售**權利金(收支對列)
-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請於說明文字末端加註中央補助款文號
 - 興建板橋國中多功能體育館興建計畫(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8年7月2日體委設字第0980016732號函)
 - 辦理學生平安保險(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8年7月17日教中(四)字第0980612605號函)



基金用途注意事項1/4

- 各校間相同支用性質項目，應表達一致
 - 擬訂「各級學校編列預算 基金用途明細表 之“計畫內容說明”範本(附件三)」，供各校編列預算使用，如果有範本表列明列事項，請依範本文字表達，切勿修改、自創

特別提醒:學校公共關係費之文字說明自103年度預算起請統一表達為首長特別費

- 如屬**收支對列**，請於說明文字前端加註收支對列項目名稱(詳「收支對列項目表」)並括號註明收支對列
 - 場地租借(收支對列)-相關人員業務加班費
 - 考試報名費(收支對列)-文具紙張
 - **食品及文具**委外**販售**權利金(收支對列)-水費
-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請於說明文字末端加註中央補助款文號
 - 興建板橋國中多功能體育館興建計畫(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8年7月2日體委設字第0980016732號函)
 - 辦理學生平安保險(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8年7月17日教中(四)字第0980612605號函)



基金用途注意事項2/4

- 各校估算用人費用請務實編列，避免浮編經費。
 - 估列金額如果比102年度預算高者，本處及教育局將請該校說明並提供資料。
 - 決算用人費用賸餘比率(金額)大小，將列為日後查核重點及未來預算額度核定增減之依據。
- 用人費用
 - 涵蓋範圍為正式人員、聘僱人員、兼任人員
 - 臨時人員、按日按件計酬人員所需經費(薪資、加班費等)應列於服務費用-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基金用途注意事項3/4

- ④ 用人費用之人員類別歸屬
 - 所有「**1**」開頭的**3級用途別**，基金用途明細表均需登打「人員類別」，否則會影響「用人費用彙計表」(人員類別詳[附件三](#))
 - 人員類別「**其他人員**」，係指退休人員
 - 登打畫面見下頁PPT



基金用途注意事項4/4

途明細表

編輯年度：民國 年

縣市單位：臺北縣

機關名稱：臺北縣土城市

工作計畫代號：532 國民小學教育

分支計畫代號：53245224 國小教育行政

用途別科目代號：113 職員薪金

注意!!!!

人員類別：無

統計註記：無

編列基準表：無

計算單位：年

數量：1

單價：90,000,000

金額：90,000,000

四捨五入至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0

上年度預算數：88,000,000

說明：教職員薪資

指退休人員



書表格式1/6

封面

預算案

中華民國XX年度

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新北市政府XX局(處)主管
(基金名稱)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營業部分)

基金管理機關(構)編

法定預算

中華民國XX年度

新北市地方總預算

新北市政府XX局(處)主管
(基金名稱)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營業部分)

(法定版)

基金管理機關(構)編



書表格式2/6

繳庫科目修正

- 考量政事型基金繳庫數並非其業務項目，應視為盈餘之分配，爰刪除“繳庫”相關之用途別科目，其解繳公庫數列為基金餘額之減項。（行政院主計總處101.7.25主會金字第1010500511號函核定）



用途別

現行科目及編號		修刪科目及編號	
編號	科目名稱	編號	科目名稱
6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67	繳庫		
671	解繳公庫		



基金來源、用途
餘絀表

現行科目及編號		修訂科目及編號	
編號	科目名稱	編號	科目名稱
71	期初基金餘額	71	期初基金餘額
		72	解繳公庫
72	期末基金餘額	73	期末基金餘額





書表格式3/6

表格配合科目修正

「解繳公庫」一項，
本市自103年度起增
設，

，因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收支對列之場租5%
繳庫，性質非屬賸餘
解繳市庫，故解繳公
庫項目之預算數原則
應為0。

另基金用途明細表及
各項費用彙計表之解
繳公庫科目，前年度
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
數仍應維持在原科目
一致性表達，不必配
合調整，惟不可再編
列103年度預算數。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3年度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基金來源	406,890	359,992	46,898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0	0	0
違規罰款收入	0	0	0
勞務收入	786	1,234	-448
服務收入	786	1,234	-448
財產收入	368	467	-99
財產處分收入	20	34	-14
權利金收入	320	320	0
利息收入	20	100	-80
其他財產收入	8	13	-5
政府撥入收入	374,591	328,928	45,663
縣(市)庫撥款收入	374,591	328,928	45,663
教學收入	29,715	28,085	1,630
學雜費收入	29,715	28,085	1,630
其他收入	1,430	1,278	152
雜項收入	1,430	1,278	152
基金用途	406,567	359,992	46,575
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	404,951	359,031	45,920
高中教育	404,951	359,031	45,920
建築及設備計畫	1,616	961	655
營建及修建工程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	0	100
其他設備	1,316	961	355
無形資產	200	0	200
本期賸餘(短絀-)	323	0	323
期初基金餘額	12,422	4,534	7,889
解繳縣(市)庫	0	0	0
期末基金餘額	12,745	4,534	8,212

基金餘額之減項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年度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0	32Y 其他	244	0	訓導活動-校慶、畢業典禮及校內外比賽等各項活動費
0		201	0	訓導活動-輔導工作各項活動費
0		33	0	特教班教材編組費-高中部6班(600元*9月*6班)
0		33	0	特教班常年事務費-高中部6班(600元*9月*6班)
368.4	租金、債權與利息	450	450	
368.45	什項設備租金	450	450	
368.451	什項設備租金	100	100	學務活動影印機租金
0		60	60	校務管理影印機租金
0		200	200	教務推行影印機租金
0		20	20	補校費用-影印機租金
0		70	70	輔導工作影印機租金
94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72	90	
11.64	消費與行為稅	12	12	公務車牌照稅(HD-8062)
11.646	使用牌照稅	12	12	
7.66	規費	8	8	
1.661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	1	公務車檢驗費(HD-8062)
6.663	汽車燃料使用費	7	7	公務車汽車燃料使用費(HD-8062)
76.67	繳庫	70	70	
76.671	解繳公庫	16	16	
0		36	36	
0		10	10	

不必配合調整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年度

上年度預算數	用途別科目	合計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各科教育業務	其他教育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	建築及設備計畫
			計畫	計畫	計畫	計畫
	購買電腦軟體	200	0	0	0	200
9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72	72	0	0	0
12	消費與行為稅	12	12	0	0	0
12	使用牌照稅	12	12	0	0	0
8	規費	8	8	0	0	0
1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	1	0	0	0
7	汽車燃料使用費	7	7	0	0	0
70	繳庫					
70	解繳公庫					
5,72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711	5,711	0	0	0
8	會費	8	8	0	0	0
6	學術團體會費	6	6	0	0	0
2	職業團體會費	2	2	0	0	0
2,358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64	3,064	0	0	0
1,914	獎助學員生給與	2,689	2,689	0	0	0
444	其他	375	375	0	0	0
486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顧臨時聘請)	540	540	0	0	0



書表格式4/6

- ◆ 封面
- ◆ 目次
-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 主要表
 -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 ◆ 明細表
 - 基金來源明細表
 - ◎基金用途明細表
- ◆ 附表
 -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請注意

- (1)避免錯別字。
- (2)與相關書表金額勾稽之正確性
- (3)加註◎為本次有修訂者

- ◆ 參考表
 - 預計平衡表
 -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員工人數彙計表
 - 用人費用彙計表
 - ◎各項費用彙計表
 -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公務車輛明細表
 - 補辦預算明細表
- ◆ 附錄
 - 固定項目明細表
- ◆ 封底



書表格式5/6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員工人數彙計表

本表不含退休人員哦~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職員				
技工				
聘用	→ 與基金用途明細表內121聘用人員薪金人數應相同			
約僱	→ 與基金用途明細表內122約僱職員薪金與123約僱 工員薪資人數合計應相同			



書表格式6/6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 薪資	聘僱人員 薪資	超時工作 報酬	...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XX計畫						
正式人員						
聘僱人員						
顧問人員	不可有數字					
兼任人員					\$\$\$	
其他人員	自100年度起新增之類別，係指退休人員					
XX計畫						
..						
合計						



其他注意事項1/3

○ 請繳交103年度預算書電子檔(操作說明詳附件四)

- ⇒ 請各學校由系統以PDF檔格式轉出(含人工表轉PDF)
順序:封面-目次-總說明-預算表件-封底，一個分基金一個檔案
- ⇒ 如何將所有表件合併成一個檔案？
可利用高階的 Adobe Acrobat軟體合併所有表件。
- ⇒ 預算書電子檔繳交時間？
配合預算案送議會期程，於預算案印製稿件確定時繳交教育局會計室彙送本處。
- ⇒ 請各學校務必確認送交之預算書電子檔與預算書
“完全相同”



其他注意事項2/3

○ 預算數以千元表達

基金預算案預算書表係以**千元表達**，故每一單項經費，如有千元以下之尾數，請將尾數調整至千元，並以**千元為單位登打系統**。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概要)

以數字表達事項，倘經議會刪減致法定預算數無法以千元表達，請以「XXX億X, XXX萬X, XXX元」表達。

@@倘得以千元表達，則毋須表達至“元”



其他注意事項3/3

- 已逾15年之車輛不得編列油料、養護費及保險費。
- 進修補助費由本府人事處統一編列，各校無須自行編列。
- 共同性費用項目應依規定基準編列
- 預算書印製前應詳實核對避免勘誤
- 議會議決未修正之內容，法定版預算請勿自行修改



錯誤態樣1/10

✖ 科目有誤，說明文字表達未一致

機關	分項	金額	各校登打說明	正確一致性表達說明
13128	28	100,000	重修及自學學分費(收支對列)-各項資料印刷裝訂費	重修及自學學分費(收支對列)-各項資料印刷裝訂費
13143	93	2,750,000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婚喪及生育補助與子女教育補助費)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婚喪及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等)
13161	23	1,000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檢驗費(055-wd)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檢驗費(055-WD)
13245	88	20,000	大門、水塔等修繕	大門、水塔等修繕
13285	30	58,000	學生活動費(收支對列)-國小辦公及教學等用品(行政院主計處100年4月22日處忠六字第1000002473A號函補助)	請確認到底係28收支對列或30中央款補助??
13296	24	323,000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午餐補助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午餐補助
13304	28	10,000	學生活動費(收支對列)-幼稚園辦公及教學用品	學生活動費(收支對列)-幼稚園辦公及教學用品
13304	28	21,000	學生活動費(收支對列)-幼稚園校外教學活動經費	學生活動費(收支對列)-幼稚園校外教學活動經費
13304	28	10,000	學生活動費(收支對列)-幼稚園校外教學活動經費	學生活動費(收支對列)-幼稚園校外教學活動經費
13324	28	10,000	學生活動費(收支對列)-幼稚園學生各項活動講師鐘點費	學生活動費(收支對列)-幼稚園學生各項活動講師鐘點費
13324	28	70,000	學生活動費(收支對列)-幼稚園辦公及教學等用品	學生活動費(收支對列)-幼稚園辦公及教學等用品
13324	28	20,000	學生活動費(收支對列)-幼稚園童軍、體育等相關團體會費	學生活動費(收支對列)-幼稚園童軍、體育等相關團體會費
13324	28	20,000	學生活動費(收支對列)-幼稚園對學生之各項獎品	學生活動費(收支對列)-幼稚園對學生之各項獎品
13367	28	24,000	學生活動費(收支對列)-幼稚園教學用各項用品	學生活動費(收支對列)-幼稚園教學用各項用品
13367	28	20,000	學生活動費(收支對列)-幼稚園校外教學車租	學生活動費(收支對列)-幼稚園校外教學車租
13369	93	415,000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費(婚喪及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等)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婚喪及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等)
13391	28	54,000	學生活動費(收支對列)-幼稚園教學活動經費	學生活動費(收支對列)-幼稚園教學活動經費
13402	93	2,729,000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婚喪及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等)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婚喪及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等)
13404	28	100,000	場地租借(收支對列)-修繕費	場地租借(收支對列)-修繕費
13404	28	6,000	教師甄試報名費(收支對列)-辦理教師甄試相關費用	教師甄試報名費(收支對列)-辦理教師甄試相關費用
13612	25	48,000	人事、會計兼職費	人事、主計兼職費
13613	25	90,000	人事、會計兼職費	人事、主計兼職費
13616	25	6,000	公務機車維修、養護費(J5P-805、NS8-073、N93-373)	公務機車維修、養護費(J5P-805、NS8-073、N93-373)
13617	25	72,000	人事、會計兼職費	人事、主計兼職費
13625	25	72,000	人事、會計兼職費	人事、主計兼職費
13628	25	72,000	人事、會計兼職費	人事、主計兼職費



錯誤態樣2/10

✗ 用人費用明細表與員工人數彙計表不符

系統-員工人數彙計表						
	工友	技工	約僱人員	聘用人員	職員	總計
13511						

系統-用人費用明細表							
	工友	技工	約僱	教師	聘用	職員	總計
13511	1			4			5

二表不合處						
	工友	技工	約僱人員	聘用人員	職員	總計
13511	-1	0	0	0	-4	-5



錯誤態樣3/10

✘ 用人費用明細表登打類別有誤

請按教育局規定統一依下列原則登打：

即校長之職務類別請選取059(校長)

教師之職務類別請選取063(專任教師)

職員之職務類別請選取013(書記)

約聘之職務類別請選取078(聘用人員)

約僱之職務類別請選取079(約僱人員)

技工之職務類別請選取075(技工)

工友之職務類別請選取076(工友)

教保員之職務類別請選取086(教保員)

專任主任之職務類別請選取022(主任)



錯誤態樣4/10

✘ 學校名稱錯誤：新北市立XX國中學、新北立XX國民中學、新北市XX國民中學、新北市XX區XX國民中學

中華民國 年度

新 北 市 總 預 算 案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新北市立 高級中學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新北市立 高級中學編

✓ 學校名稱正確應為：
新北市立XX高級中學
新北市立XX高級XX職業學校
新北市立XX國民中學
新北市XX區XX國民小學
新北市立XX幼兒園



錯誤態樣5/10

✘ 頁碼錯誤

新 北 市 立 高 級 中 學
新 北 市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 (一)本校依據「國民教育法」、「高級中學法」之規定辦理，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
- (二)本校自 99 年度起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設置「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以促進教育健全發展，提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

二、組織概況：

本校設置校長 1 人，綜理全校校務，下設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處、圖書館、人事室、會計室及附設幼稚園等單位，員額編制教師 310 人、職員 21 人、技工 2 人、工友 8 人，共計 342 人。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本基金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設置，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之特別收入基金，並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為主管機關。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無。

二、100 年上半年執行情形說明(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部分：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73,532 元、勞務收入 1,206,670 元、財產收入 215,621 元、政府撥入收入 240,897,999 元、教學收入 元、其他收入 129,800 元。

•編碼原則：
機關編號5
碼-頁數順
序編號



錯誤態樣6/10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組織概況與組織系統圖不符

新北市立 高級中學
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 (一)本校依據「國民教育法」、「高級中學法」之規定辦理，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
- (二)本校自 99 年度起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設置「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以促進教育健全發展，提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

二、組織概況：

本校設置校長 1 人，綜理全校校務，下設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處、圖書館、人事室、會計室及附設幼稚園等單位，員額編制教師 310 人、職員 21 人、技工 2 人、工友 8 人，共計 342 人。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本基金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設置，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之特別收入基金，並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為主管機關。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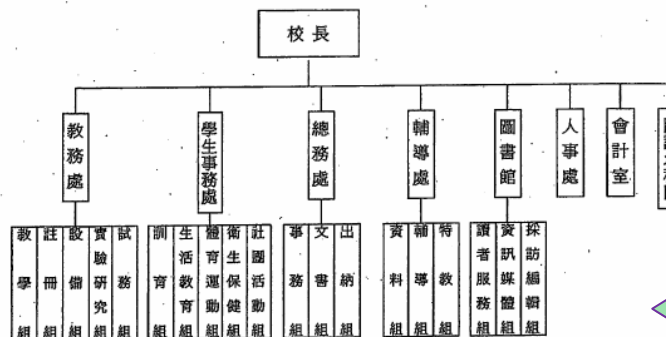
一、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無。

二、100 年上半年執行情形說明(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部分：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73,532 元、勞務收入 1,206,670 元、財產收入 215,621 元、政府撥入收入 240,897,999 元、教學收入 9,079,317 元、其他收入 129,800 元。

伍、組織系統圖

新北市立 高級中學
組織系統圖



教育人員		公務人員										技工工友		編制員額總
總教 師 級	專任 教 師	校 長	教 務 處	學 務 處	總 務 處	輔 導 處	圖 書 館	人 事 室	會 計 室	附 設 幼 稚 園	合 計	技 工	工 友	
140	304	1	2	4	3	9						1	2	342

✓ 兩邊資料
應一致



錯誤態樣7/10

✗ 「基金用途明細表」未列印至工作計畫

✓ 本表請列印至工作計畫(3碼)

新北市立 高級中學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0 62	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	448,470	410,087	
0 521	高中教育	448,470	410,087	
0 1	用人費用	422,500	382,881	
0 11	正式員額薪資	265,912	237,404	
0 113	職員薪金	262,074	234,463	教職員薪資
0 114	工員工資	3,088	2,941	技工及工友薪資
0		750	0	廚工薪資
0 1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4,877	24,011	
0 121	聘用人員薪金	285	0	專任主任約聘六等1名薪資
0 122	約僱職員薪金	220	0	教保服務人員約僱五等1名薪資
0 124	兼職人員酬金	1,037	1,037	補校鐘點費-國中 部(60節*12月*1440元)
0		288	288	補校導師費(12班*12月*2000)
0		318	318	補校兼職人員工作補助費-主管 加給
0		210	210	補校兼職人員工作補助費-兼職 交通費
0		4,503	4,502	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 方案兼代課鐘點費



錯誤態樣8/10

✗ 「當年度無預算」說明欄未清空

新北市立 高級中學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0 52	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	448,470	410,087	
0 521	高中教育	448,470	410,087	
0 1	用人費用	422,500	382,881	
0 11	正式員額薪資	265,912	237,404	
0 113	職員薪金	262,074	234,463	教職員薪資
0 114	工員工資	3,088	2,941	技工及工友薪資
0		750	0	廚工薪資
0 1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4,877	24,011	
0 121	聘用人員薪金	285	0	專任主任約聘六等1名薪資
0 122	約僱職員薪金	220	0	教保服務人員約僱五等1名薪資
0 124	兼職人員酬金	1,037	1,037	補校鐘點費-國中
0		288	288	部(60節*12月*1440元)
0		318	318	補校導師費(12班*12月*2000)
0		210	210	補校兼職人員工作補助費-主管
0		4,503	4,502	加給
0		443	283	補校兼職人員工作補助費-兼職
0		13,226	13,226	交通費
0		4,147	4,147	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
0 13	超時工作報酬	298	302	方案兼代課鐘點費
0 131	加班費	40	40	國中兼任輔導教師減課鐘點費
0		0	30	兼代課鐘點費
0		2	2	補校鐘點費-高中
0				部(216節*12月*1600元)
0				補校工友及分班導師加班費
0				考試報名費(收支對列)-高中體
0				育班招生-相關人員業務加班費

✓ 本年度預算
數為0，說明
欄應清空



錯誤態樣9/10

✗ 「補辦預算明細表」核准文號錯誤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分機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c6339@ms.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府教環字第100073140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校主管之新北市地方教育基金先行動支99年度可存留之基金賸餘款新臺幣3萬2,386元購置「油印機設備」案，本案既屬業務需要，同意先行辦理，並於101年度補辦預算，請 查照。

說明：復 貴校100年7月8日北修國小總字第1000003154號函。

正本：新北市 區 國民小學

副本：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永續環境教育科

100702727
15:59:39

新北市各國民小學
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辦理年度	說 明
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6,456,542		
建築及設備計畫			
513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	5,983,121	100	國小-100.05.13北府主二1000492915號函同意先行辦理「校園旁金紙店煙火爆竹燄急修復工程」
514購置機械及設備	243,435	100	國小-100.05.13北府主二1000492915號函同意先行辦理「校園旁金紙店煙火爆竹燄急修復工程」
516購置什項設備	229,986		
	23,444	100	國小-100.05.13北府主二1000492915號函同意先行辦理100年「校園旁金紙店煙火爆竹燄急修復工程」
	32,386	100	國小-100.07.26北府教環字第1000731400號函同意先行辦理100年「購置油印機設備」

✓ 本府核准文號應登打正確
(請以最終核定函為準)

94



錯誤態樣10/10

✗ 「收支對列」基金來源與基金用途不合

新北市 區 國民小學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率(元)	金 額	
勞務收入				228	
服務收入	年	1	220,000	220	場地租借(收支對列)
服務收入	年	1	8,000	8	考試報名費(收支對列)
財產收入				516	
財產處分收入	年	1	5,000	5	財產報廢變賣收入
權利金收入	年	1	500,000	500	食品及文具委外販售權利金(收支對列)
利息收入	年	1	11,000	11	專戶利息收入
政府撥入收入				113,531	
縣(市)庫撥款收入	年	1	113,531,000	113,531	市庫撥款收入
教學收入				878	
學雜費收入	期	2	52,000	104	學生活動費(收支對列)-幼稚園
學雜費收入	期	2	387,000	774	學費-幼稚園
其他收入				65	
雜項收入	年	1	65,000	65	資源回收(收支對列)
總 計：				115,218	

新北市 區 國民小學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0 287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30	30
0 288	委託考選訓練費	4	4
0 289	試務甄選費	8	4
0 28A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4	4
0 28Y	其他	0	0
0 29	公共關係費	132	132
0 291	公共關係費	132	132
0 3	材料及用品費	1,248	1,035
0 32	用品消耗	1,248	1,035
0 321	辦公(事務)用品	55	40
0		50	32
0		0	107

✓「收支對列」
基金來源=基金用途



新北市政府

其他宣導事項



其他宣導事項1/3

會計主任移交清冊呈報程序

- 依會計法第117條規定，主辦會計人員，應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五日內交代清楚，…後任接受移交時，應即會同監交人員，於二日內依據移交表或目錄，逐項點收清楚，出具交代證明書，交前任收執，並會同前任呈報所在機關長官及各該管上級機關。

◆爰有關學校會計主任移交清冊請逕報本府教育局辦理，免報送主計處。



其他宣導事項2/3

- 102年已訂定新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並廢止新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

籌編原則



第4點第12款：…直轄市與各縣（市）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由行政院統籌訂定一致規範或準用中央法規。

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
執行要點

(§45、直轄市得另以注意事項補充規定之)

訂定新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
預算執行注意事項

原新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
點已於 102 年 01 月 01 日廢止，
請勿再引用本執行要點。



其他宣導事項3/3

→102年度新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電子檔已上傳至本府主計處網站公布欄-長期公告

→附屬單位預算標準作業流程更新

- 新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辦理調整容納標準作業程序(2013/03/08)
- 新北市政府各項經費核銷及預付費用標準作業程序(2013/01/31)
- 新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辦理預算保留標準作業程序(2012/09/04)
- 新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編造及核定標準作業程序(2012/09/04)
-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設立特種基金標準作業程序(2012/09/04)
- 新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辦理併年度決算標準作業程序(2012/09/04)
- 新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辦理補辦預算標準作業程序(2012/09/04)

網址：

<http://portal.ad.tpc.gov.tw/> - 知識金庫-文件管理



新北市政府

畢 告 報
教 指 請 敬

